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805號

債 權 人 李欣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建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列「陳建升」為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按狀附合夥契約書所示，本件法律關係應存在於債權人與力有有限公司之間)

(二)陳報力有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